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19(優先股))

公告

設立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投資概述

經本行2019年6月28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全票通過，本行擬出資130億澳門元，投資設立全資子公司中國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子行」)(「本次投資」)。

本行董事會審議通過上述議案時，本次投資尚存在不確定性。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暫緩與豁免業務指引》以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暫緩與豁免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本行經審慎判斷，決定暫緩披露，並按相關規定辦理了暫緩披露的內部登記和審批程序。

本行已收到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覆和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許可，同意本行設立澳門子行。

本次投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交易或重大資產重組事項，無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批准。

二、投資標的的基本情況

澳門子行註冊資本為130億澳門元，註冊地為中國澳門，本行持股比例為100%。澳門子行業務包括個人金融業務和當地中小企業金融業務。

澳門子行將依照中國境內監管機構和澳門地區監管機構的規定設立治理架構，作為本行所屬一級全資子公司管理。

三、本次投資對本行的影響

本次投資的資金來源為本行自有資金。

本次投資是本行為服務國家戰略、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滿足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特色金融需要的重要舉措。澳門子行將與現有澳門分行形成合力，構建面向澳門政府、國內外大型企業、當地居民及中小企業的全方位服務體系，提供涵蓋商業銀行、資產管理、保險、基金、投資和信託等多領域的服務產品，做大做強本行在澳門地區的業務。

四、本次投資的風險分析

澳門子行籌建工作完成後，還需取得有關監管機構關於開業的批准。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1年8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劉連舸、劉金、王緯、林景臻、趙杰*、肖立紅*、汪小亞*、張建剛*、陳劍波*、汪昌雲#、趙安吉#、姜國華#、廖長江#、陳春花#、崔世平#。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